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沣西审服准〔2021〕165号

关于沣西新城天福和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办理延长沣西新城天福和园二期项目建设年限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经济发展局已于2017年3月2日以沣西经发〔2017〕40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依据变更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“将该项目的建设截止年限由2021年3月延长至2022年12月”。

项目其余内容仍按照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（沣西经发〔2017〕40）文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8月3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发展改革局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8月3日印发
